

新保護主義的猥褻治理

從禁絕性虐待色情到身體自主權教育¹

王琪君

一、前言

我加入台灣第一個公開的SM²社團皮繩愉虐邦已逾一年多，因此結識多位SM實踐者，我也直接透過「身體」實踐開拓新的感官經驗。這段期間我除了積極涉足圈內SM活動，也參加過幾次教育性質的SM講座，目的是解開圈外人對SM文化的迷思，這種除魅化的知識化操作會策略性選擇公共演講內容，循序漸進，以免過於極端的資訊嚇著了初次接觸SM文化的朋友。某次皮繩受邀在台北市某家咖啡店舉辦小型SM講座，演講前在座一位中年女性神情不安地問我：「我們在這裡講這個東西，會不會被NCC罰啊？」。我暗自偷笑她的不合理懷疑與過度緊張，因為NCC（國家通訊委員會）是主管傳播媒體的政府部門，無權干涉私人包場的咖啡店講座，更何況演講準備的簡報圖片是我親自

1 本文初稿發表在2010年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舉辦的第二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研討會，題目是〈「幼吾幼及人之幼」國度中的SM色情知識與酷兒家庭想像〉。由於出版篇幅限制，故刪減內文，重訂題目。

2 我認為，「SM」與「性虐待」兩個詞彙本身所指(signified)意涵是類似的，都指涉一組蘊含虐與被虐關係組合的性慾實踐方式，在我熟悉的台灣文化情境中，將SM與性虐待彼此交換使用，並不會導致完全無法理解的窘境。當然差異仍存，反映在各式不同語彙指涉的虐與被虐關係，例如除了SM與性虐待的稱呼，尚包括BDSM、皮繩愉虐、愉虐或愉虐戀等等說法，複數的語言使用方式反映複雜的社會現象，指涉不同的權力關係與再現方式。

挑選過的「無露點」、「無露毛」檔案。然而事後回想，我開始納悶這個突兀的問題，當一般人直覺地將SM文化連結台灣管制性文化言論的法律制度，我忽然理解她的擔憂，包括皮繩在公開場合表演與演講的策略，都必須回應台灣司法制度的「猥褻」管制。

猥褻在中文字典裡解釋為低俗下流的行為，線上韋氏字典(Merriam-Webster Online)解釋猥褻(obscenity)是令人反感噁心的事物。1996年台灣大法官第407號釋憲文試圖定義清楚猥褻的構成要件，指出猥褻品是「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黑體為我的強調）。由此可見猥褻是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負面情感（例如心生厭惡與噁心）或使人羞恥的事物，而且通常與性相關，散播猥褻物則觸及刑法235條的妨害風化罪。然而猥褻定義一直曖昧不清楚，說不清楚誰代表社會大眾，社會風化又是什麼。由於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也有妨礙言論自由之嫌，導致猥褻罪爭議一直是法庭抗辯的焦點。

2006年法院再次面臨男同志寫真出版物的猥褻罪判決是否違反憲法保障的出版與言論自由之挑戰，最後大法官做出第617號釋憲文。釋憲文開宗明義便表示「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由此可知大法官們承認一般社會民眾的道德情感屬於異性戀的，然而大法官們想兼顧性少數族群的言論自由，讓每個人可以充分獲得資訊以實現自我價值。基於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與第23條言論自由不得傷害社會秩序的前提，大法官們在617號釋憲文中表明猥褻是「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粗體為我的強調）。這種解釋具體化617釋憲文架構下的性價值光譜

圖，一端是我國司法體系欲維護的理想型異性戀社會風化，另一端點就是明文記載絕對禁止的暴力、性虐待與人獸交，直接指出這類資訊是一種絕對的猥褻，必然非常噁心、使人反感。面對這般絕對噁心敗德的事物，國家可以鎖定明確對象、採取法律手段杜絕。

當SM文化被認為低俗難登大雅之堂，是國家可合法取締的對象，等於也間接決定這種文化被評價、被感覺的方式，加上刑罰懲戒的威嚇導致人們自我約束(self-discipline)。一來我先預設出席講座的一般民眾可能會對這類事物表現出程度不一的抗拒情感，例如恐懼、噁心、厭惡；二來與會者也擔憂一個私下的SM講座可能衍生未知的外部風險，以上憂慮必然來自國家權力管制猥褻的寒蟬效應。然而僅採用道德情感作為法律管制的理由，是否恰當？這類情感是否可以完善描繪法律要保護的法益呢？答案是否定的。因為猥褻造成的道德情感傷害，基本上是不確定的抽象概念。當猥褻作為一個名詞，一個靜待接觸、解釋的客體物，其意義生產必須置於整體社會情境。色情刊物與色情資訊在國家司法框架下可能會得到「猥褻」的解釋，然而文本意義解讀是多義的，隨著社會風俗變遷，不同時代人們接納事物程度是有差別的³。由此可知，顯然猥褻的情感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具有深刻的歷史文化意涵，猥褻並非穩固不變的概念，社會結構如何形塑猥褻，人們如何感知猥褻，需要更多的詮釋，不能一概論之。

本文將分成幾個部份論述。我主要採用治理術(governmentality)的分析觀點探究猥褻情感的結構化歷程。當猥褻作為一

³ 例如18世紀末法國薩德侯爵的《索多瑪的120天》與20世紀初英國D.H.勞倫斯的《查泰萊夫人的情人》，因為內容涉及露骨性愛場景與極度暴力、污穢、揭露人性醜陋的黑暗面，一度被視為傷風敗俗的猥褻物，如今卻成為公共場合書架上的文學作品。

種司法定義的「名詞」存在，因為具備可以辨識、挪用、流通的客觀視覺性而導致言論自由爭議，進而催生的大法官釋憲第617號文，是我介入研究特定歷史情境中的猥褻情感結構之起點。我將論證：性虐待如何進入管制猥褻的司法論述，成為一個可以透過刑罰規範的特殊猥褻類型的過程。然而作為一個司法可以管制的客觀對象，僅能說明何種猥褻的視覺性會侵犯社會道德情感，卻無法解釋清楚一個關於男同志寫真刊物的言論自由爭議，如何使得毫不相干的性虐待被司法化成為絕對禁止的文化象徵。為了避免猥褻情感結構僅流於形式規範的詮釋，勢必得去發掘「性虐待」特別於眾無法容忍的因果關係，我會進一步說明猥褻引發的負面情感究竟侵害誰的利益，這種利益如何被合理化。

何春蕤(2005)談論台灣性管制歷史的文章有助於我洞察社會恐懼性虐待猥褻的背後意涵，她指出「婦女兒少至上」的新保護主義成為台灣性管制結構的最高指導原則，從而形塑出各種新的管制空間。我會進一步深化何春蕤提出的新保護主義概念，透過分析刑法妨害性自主章節的性侵害與性騷擾修法歷程，呈現新保護主義如何以捍衛婦女與兒少的性自主為理由，進一步轉化成我所謂的新保護主義身體觀，這種保守的身體觀念滲透九年國民教育系統與日常生活，成為引導性別平等意識主體的行為之準則(conduct of conducts)。這個法律改革與教育實踐的過程具體化了我國主流婦運團體的訴求，也就是他們強調唯有先改善性別不平等結構，移除父權社會弊端，方能讓女人享有真正的性自主。然而這種積極要求國家司法與政策回應的由上至下改革，卻導致原先欲賦權的主體被迫退縮至更保守的身體界限內，不但違背這些婦運團體的初衷，讓性別平等的願景陷於父權的禁錮牢籠，反而還製造出新的性差異與恐懼想像。更直接地說，看似偶然的大法

官617號文解釋「性虐待」是一種絕對猥褻，其實相當符合主流婦權團體的社會改革路徑，將性視為男人剝削女人的一種工具，而性虐待作為一種「客體化女性」的色情文化之典型再現，恰好成為大法官限制言論又不違憲的對象。

二、猥褻作為再現的名詞：傷害社會道德的視覺性

2006年，台灣民間性別運動團體針對台北晶晶書庫的男體寫真事件聲請釋憲，希望獲得憲法的言論自由保障而非被定位成刑法235中的猥褻，617號釋憲文作為針對男同志出版品爭議的國家司法回應，也象徵性少數族群力圖爭取國家承認的公民權利。結果最後大法官作成的解釋非但沒有更開明，反而產生更多爭議。617號釋憲文內容看似大法官們希望兼顧多數社會價值秩序，同時尊重性少數文化。然而617號釋憲文並沒有比407號文具載的「社會風化」、「善良風俗」和「普通一般人的性道德」等抽象描述更進步，雖然617號釋憲文點出本案爭議肇因於「社會多數共通文化」與「少數性文化族群的言論」的價值衝突，可是617號仍將「多數價值」當作限制少數言論的正當理由，間接將性少數文化貶為次等地位（劉靜怡，2008：161）。

617號釋憲文不僅反映主流社會道德秩序中的性階層事實，更進一步透過司法程序合理化這個階層，以刑法手段懲罰違反社會良俗秩序的猥褻主體與猥褻的文化再現。值得注意的是，經由大法官釋憲的結果，某些性文化成為可以不經衡量多數與少數族群的價值衝突，也可以完全不考慮當下風俗習慣即採取限制手段的絕對猥褻。617號釋憲文中如此解釋猥褻定義：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

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

大法官解釋刑法第235條是否違憲，本質上是要釐清「個人表現自我價值的言論」與「整體社會秩序」產生衝突時，不同價值觀念之間究竟有多少的協商空間，617號文也是為了重新解釋、再定義之前司法系統裡的「猥褻」的法律不明確性。如今，釋憲文清楚指出猥褻是：不具藝術性、醫學性與教育價值的「暴力」、「性虐待」與「人獸交」的資訊，意味以上類型資訊將被完全排除對話機會，亦即只要被標示「猥褻」，就沒有討價還價的生存空間。

617號釋憲文最末段除了一再重覆407號釋憲文的猥褻定義，指出猥褻是侵害社會性道德情感與妨害風化，617號釋憲只多加一段文字敘述猥褻「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此段敘述意味猥褻有種不驗自明的自然性，只要引起一般人的羞恥或厭惡情感，便能啟動檢舉、審查、懲罰猥褻的司法程序，而且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的罪責明確性。然而，誰能定義「猥褻」？猥褻會傷害「誰」，引起何種羞恥或厭惡感？哪一種「內容」會被標示為性虐待猥褻？

根據以下報導與法院判決書指出「性虐待資訊」在國家管制色情邏輯中的特殊位置，以及如何經由司法審查確認，進而成為

具備法律明確原則的「性虐待猥褻」。一篇2009年的台中地方新聞報導指出：

據悉，林清發在中市南屯區開設『井川情趣DVD、VCD店』，去年7月間被警方查獲6片色情影音光碟，但檢察官認為，從這些影音光碟內容來看，確實出現許多男女性行為之鏡頭、性器官之特寫鏡頭，是屬於猥褻影音光碟片無誤，但是業者在光碟片陳列處有以屏風阻隔、又以布簾蓋住陳列架，有阻隔動作，讓一般人不容易看見，依照大法官釋字617號，上述之猥褻光碟，是屬於『軟蕊』之猥褻物品，有適當安全阻隔則不罰，給予不起訴處分。

不過在同一地點，同年10月間再次查獲3100片色情光碟，可是這次勘驗光碟的內容，都是女子被綑綁、滴蠟燭、皮鞭揮打、暴力性交等鏡頭，無藝術性、教育性及醫學性之虐待猥褻光碟，依大法官釋字617號，這是屬於『硬蕊』之猥褻物品，不論其有無適當的阻隔，業者已觸犯刑法23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妨害風化罪起訴。（楊政郡，2009。粗體為我的強調）

第一次被查獲的證據屬於有採取區隔動作的不違法「軟蕊」猥褻物，第二次起訴的證據為可以辨識出「女子被綑綁、滴蠟燭、皮鞭揮打、暴力性交」等明確圖像的性虐待資訊，加上店家意圖販售的公開行為，無論是否採取避免未成年接觸的手段，檢方都可以依妨害風化罪起訴店家。另一件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書提及的犯罪事實也顯示同樣邏輯：「扣案光碟片共有4407片，其中

之107片雖係有碼光碟片或封面上有加警語、馬賽克、透明封套等，惟在封面即刊登性虐待、性暴力如綑綁、電擊、囚禁鞭打、滴臘、凌虐學狗爬、喝尿等情節，另4300片係無碼光碟片，且經檢視該光碟片內容，包含有男女裸露性器官、性交、性暴力、性虐待等猥褻影像」⁴。判決書內容並沒有詳述這些承載猥褻圖像的資訊如何猥褻了社會大眾，無具載任何人被性虐待光碟傷害身心的事實，法院在判決書中如此評價被告：「其動機、目的係因貪圖不法利益、犯罪之手段不可取，所為助長淫風並對社會善良風俗產生負面影響」。

前述報導與判決書內容顯示司法成立猥褻的明確原則，並非要具體證實這些猥褻物會侵害一般人民情感，只要證實查扣的光碟圖像為性虐待資訊，例如鞭子蠟燭給予身體痛楚、繩子束縛限制行動、圖像裡的人（通常是女人）呈現痛苦的表情、表現非人姿態例如學狗爬的屈就姿態、飲下應該流入下水道的噁心尿液，再加上性器暴露。這些典型性虐待文化象徵因此成為司法審查制度可以確認、扣押、起訴與懲罰的性虐待猥褻物。

這種司法判決猥褻的制度採取的「視覺蒐證」邏輯如下：只要眼球看見(seeing)、並且辨識(identify)出性虐待資訊的特殊視覺性(visibility)，就自動等同會危害善良風俗的猥褻物，不需要釐清色情的文化價值或功能。這種視覺蒐證邏輯有兩個意義：首先，依賴眼睛看見所生產的猥褻知識意義僅止於視覺的表面形式，除了傷風敗俗幾乎沒有其他可能，因為國家司法率先阻斷詮釋色情的多元可能性，看見性虐待資訊就等於發現猥褻；再者，視覺的

⁴ 裁判字號（99，簡，2087），資料庫：〈裁判書查詢—法學資料檢索〉（無日期）。上網時間：2011年1月2日，取自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_1.aspx。

差異性會建構性文化的社會關係，被歸類在絕對違法的「硬蕊猥褻」的性虐待資訊，等於徹底失去社會存在的立足點。如此嚴峻地限縮性虐待色情文本流通的管道，等同性虐待文本一旦被看見，就必須承擔被司法檢查、騷擾的風險⁵。

617號釋憲文的重要意義在於補充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的猥褻定義，猥褻作為承載傷風敗俗符碼的能指(signifier)名詞，可以明確指出何種資訊內容屬於國家管制對象。可是依賴圖像形式的檢查主義僅能說明大法官釋憲407號文解釋猥褻成立的必備條件之一：「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的性形象」，卻無法清楚說明：為何性虐待資訊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因此就是性虐待猥褻？這種避免色情猥褻公開傳佈的監視(surveillance)揭露何種社會治理的可容忍界限範圍？我們必須釐出社會情境中的性虐待猥褻之所指(signified)內涵，方能更全面理解社會敵視色情文化的原因。

三、猥褻作為實踐動詞：無所不在的侵害身體性自主

何春蕤在〈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文中詳細描繪台灣解嚴前後政府與民間團體聯手管制性言論行為的過程。一開始民間團體關懷、救援對象是被迫賣淫的原住民雛妓，之後轉向積極立法、全面防堵性交易的預防保

⁵ 台北市某家大型成人影音連鎖店的企畫私底下向我透露，他們面對警方登門檢查的處理方式，是提供一本「過濾後沒有繩子蠟燭鞭子」版本的商品目錄給警方，或事先將有可能成為硬蕊猥褻物的商品從實體店面下架，以「去硬蕊存軟蕊」的方式迴避警方起訴，不過即使沒有這些性虐象徵物，只要封面上的女體顯示傷痕（有時是繩縛後遺留的繩痕），或帶有任何「受虐」的形象，也可能會被判定為「硬蕊」猥褻物。

護思維，被列為保護的對象也從「原住民雛妓」變成「婦女與兒童」：「對抗社會剝削和壓迫的階級／種族面向，也默默的被一個新的、保護主義的性別／年齡面向所取代」（何春蕤，2005：16，黑體為原作者強調）。簡言之，何春蕤提出的新保護主義闡明一個事實，由於兒少（特別是女性）被視為脆弱、易受害的個體，為了保護他／她們不受污染傷害，不同的婦女兒少團體透過遊說、宣傳、修法，大力禁絕色情資訊，並且挪用國際組織的人權論述支撐新保護主義發展。由於改善在地的婦女兒少人權有助於提昇台灣的國際形象，國家相對願意挹注較多資源改善婦女兒少的人權狀況。然而當保護婦女兒少的性成為國家優先議程，便排擠了不符合這個主流人權想像（或稱主流性權）的性身份，導致性權的階層化(Richardson, 1998: 93-94)。大法官釋憲文第407與617號文正是誕生於此種社會脈絡下，特別是617號文，更清楚地顯示國家欲維護的主流價值與明確排除的對象：維護異性戀的價值，排除包含暴力、性虐待與人獸交的猥褻物。

新保護主義的發展路線正是依循Foucault在論述近代國家治理術時，提出的「主權—規訓—治理」(sovereignty-discipline-government)三位一體權力層疊關係(Dean, 1999: 102-103)。在捍衛人權以修飾國家形象的知識權力生產脈絡中，新保護主義不僅表現在國家司法管制猥褻的具體作為，其治理邏輯也滲至我們的日常生活與身體行為，衍生出新的正式與非正式規範。當女性與未成年者的性成為新保護主義的主要保護對像，這些特定人口的「身體」自然成為首要的治理對象。接下來的文章，我將解釋代表婦女兒少權益的社會團體，如何在特定的歷史情境中與國家攜手合作，透過倡議司法改革與教育，提出新的主體化

(subjectification)想像⁶。這種主體想像奠基於性別平等的願景之基礎，實現的方式是透過積極的司法改革與政策實踐。

解嚴前夕的1987年，婦權團體聯合宗教、人權團體舉行了「抗議人口販賣—關懷雛妓」的街頭大遊行，突破媒體的封殺，獲得廣泛報導，扭轉以往婦運不被重視的處境，並且將抗議矛頭直指國家機器的缺失。由於獲得國家正面的回應，允諾改善少女被迫從娼問題，這次行動的成功被形容「確立了台灣婦運的正當性」（張靜倫，2000：370）。婦權團體擅長以因應時事的方式提昇議題可見性與影響力，例如針對鄧如雯殺夫案提出的家暴議題，因應李姓祕書與師大學生被強暴案提出的性暴力議題。然而分別在1994年與1997年因為「性與情慾」與「廢娼議題」的內部意見不分，導致爾後社運路線分離，分成所謂的「性別政治」與「性慾政治」，或稱「婦權派」與「性權派」（張靜倫，2000：372；顧燕翎，1997；甯應斌，2001）。

婦權派也可以稱為「國家女性主義」，亦即她們強調運用國家資源、政策與制度解決一切的性別不平等問題。然而她們面對直接涉及身體性的態度卻是相對消極。例如國家女性主義代表人物劉毓秀認為父權思維根深蒂固地深植於國家社會的政策與制度，若不先改善這些弊端，只會複製性別不平等的支配與服從模式，讓男性潛意識的性變態動力依附於父權社會的利基，持續造成男性施虐／女性被虐的處境（劉毓秀，1997a：79-83）⁷。這

⁶ Rose強調主體化的歷史意義，他認為不能透過普遍同質的互動脈絡敘事去理解主體化過程，而是應該審視已經編織在人類個體身上的複雜實踐，更精準地說，就是經由更技術性(technical)的歷史性實踐（例如特定時間中的學校、家庭、街道規劃、工作場所與法庭制度），方能觀察到主體與歷史相互結構化與再結構化的過程(Rose, 1998: 25)。

⁷ 劉毓秀擅長以精神分析理論詮釋國家結構與性別之間的關聯。在1997年由她主編出版的一本書《女性、國家、照顧工作》，蒐集了多篇檢討現代福利國家疏於照顧

種議題設定也就恰好解釋為何婦運會產生路線爭議，因為性被理解成父權社會控制女人的工具，透過性的權力關係製造了加害者與受害者，加深性別結構的權力不平等關係。另一位婦權派代表人物顧燕翎認為情慾個體的主觀認知無法取代集體的女性客體受害處境，雖然婦運人士部份的理念不合，但是必須共同營造更安全合理的情慾空間，創造最大利益。值得注意的是，最後顧燕翎用民進黨的婦運人士彭婉如的命案試圖合理化這種路線爭議，並且導向一個唯一真理，她說：「1996年11月30日彭婉如的犧牲提醒我們，儘管我們的性慾可以有多重的、流動的身份，我們的性別身份目前只有一個」（顧燕翎，1997：114）。這種說法無疑是用女性長期以來的受害者形象爭取婦權派與國家女性主義路線的正當性，因為所有的性關係都被想像成男性支配女性的權力不平等現象，彭婉如的不幸恰好證實這點。因此一旦國家女性主義當道，所推行的政策與制度的改革，皆是順從「唯有營造出真正的性別平等環境，女性才能真正擁有性自主」的邏輯。假使有任何性暴力事件，理由必然源自於國家與社會仍然無法提供性別平等的友善空間，以至於無法扭轉性別化的加害者與受害者關係，所以進入國家體制的改革取徑顯得相當有說服力。在這個脈絡中「性」被婦權派讀成只是一種個人偏好的性慾望⁸，甚至是中介性別不平等的工具。

回顧1980年代，「性侵害犯罪」成為婦女人身安全的重要

「女性照顧者」的文章。劉毓秀在其中一篇文章中倡議引入北歐制度改善台灣的性別不公平，她認為台灣的自由主義福利國家模式會繼續複製男性施虐／女性受虐的意識形態，引入北歐的社會民主制度可以改善根深蒂固的父權弊端（參考劉毓秀，1997b）。

⁸ 將sexuality讀成性慾不僅是一種學術上轉譯的隔閡（或是時常理解成性意識），也忽略了性權的重要（甯應斌，2001）。

議題，婦權團體開始嘗試修正法令缺失。涂秀蕊律師指出，當時性侵害犯罪報案率一直偏低，實際犯罪黑數應高達7至10倍。究其原因，不外乎是被害者受傳統貞操觀念之束縛，擔心有損名節而不敢出面報案指證；其次被害者再追訴犯罪過程面對不友善的醫療採証，法律訴訟中不斷重覆陳述被害經過、與加害者對簿公堂等等期間遭受的二度傷害令受害者卻步，報案率低導致無法將犯罪者定罪，性侵害案件年年居高不下（涂秀蕊，2006：43-44）。加上當時性侵害罪仍歸納在刑法中的「妨害風化罪」，視女性為社會風化守門人，讓受害女性容易被批評不守婦道，婦權團體批評性侵害應該是「違反個人自主意願」的性暴力侵犯行為。為了強調女性個人性自主的正當性，婦權團體推動一系列的司法改革運動。1994年現代婦女基金會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重點包括性別平等、保護受害者與追究、監視加害者的程序整合，改列「性侵害犯罪章」，強調性侵害違反個人性自主，並且重新定義強姦罪，賦予新時代意義；為了增加定罪率遂將強姦罪改成公訴罪，並修改訴訟程序、醫療與出版法規，避免被害女性遭受二度傷害⁹。1997年1月22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正式通過頒布。

某些法律文字依然沒有擺脫性別窠臼與歧視，婦權團體為了破除片面的貞操迷思，強調男女皆會受害，多次修法改變法律用詞，重新定義性關係的權力不平等樣態。1999年4月21日通過刑法修正，將「強姦」、「姦淫」等具「男女私通」之意字眼改成

⁹ 該草案提出後並未立即受到重視，爭議不斷。直到1996年11月，當時任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的彭婉如在高雄搭計程車出席會議的途中遇害，由於彭婉如長期推動婦女運動與身份特殊之故，恰好凸顯女性的人身安全議題，全國婦女連線同年12月21日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除了哀悼彭婉如的殉難，順勢要求政府重視、整頓治安與婦女人身安全的問題，讓在立法院沉睡許久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火速通過。

「強制性交」、「性交」等中性用語，另將強制性交等性侵害犯罪自「妨害風化」罪章中抽離，另立「妨害性自主」罪章（即刑法第十六章）。此外，刑法221條刪除「至使不能抗拒」，改成只要能證明「違反其意願」就構成性侵害罪。也捨棄傾向男女交合的「陰道說」，擴大性交行為涵蓋肛交、口交及異物插入，讓任何性別關係皆可適用性侵害犯罪。

雖然「強姦」變成「強制性交」更能彰顯性別平等意涵，代表婦權團體努力成果。但不變的隱喻是某些身體部位遭受「強迫入侵」時的脆弱性，所以加重懲罰「強制性交」的性侵害行為，至少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有侵入身體的「強制猥褻」行為，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加重懲罰強制性侵犯的理由，並非單純基於這些身體部位（口、陰道與肛門）的物理脆弱性，而是因為個人性自主與性化器官直接連結的文化隱喻。如果司法必須藉由懲罰性侵加害者，以達到保護個人性自主之目的，刑罰程度的差異顯示出一則性自主的終極界線隱喻，界線建立在不可侵犯的性化(sexualized)器官之上。彷彿無論手段，基於性化器官與個人性自主的直接連結，一旦跨過、踰越那條身體界限，變成司法定義的強制性交，將會造成比強制猥褻更強大的傷害，所以性侵加害者理當承擔更多刑罰。

換句話說，保護性自主，就是保護個人特定身體部位不被侵犯。性侵害罪明確規範特定身體部位列入特別保護的範圍內，然而強制猥褻罪也因為猥褻定義不清楚而紛爭不斷，也是婦權團體欲改革的重點。2002年最高法院駁回一件「強吻是否為強制猥褻」的上訴案，因為法官沿用老舊的猥褻即社會風化的解釋，婦權團體批評法官思維跟不上妨害性自主罪章欲保護的個人身體自

主權觀念¹⁰。為了避免重蹈覆轍，2005年制訂通過的《性騷擾防治法》不再採用迂腐的猥褻風化概念，為了增加定罪率而發展出新的強制猥褻行為定義，因此本法第25條寫著：「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粗體為我強調）。如同性侵害罪明確禁止違反他人意願的「入侵」身體性化器官，性騷擾防治法也清楚指出「碰觸」某些身體部位（臀、胸與身體隱私部位）可能會構成性騷擾罪¹¹。2002年的《兩性平等工作法》（2008年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與2004年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的性騷擾概念，主要是解釋工作場合與教育場合中常見的權力不平等關係導致的性騷擾，甚至可以分成「交換式性騷擾」與「敵意環境性騷擾」兩種樣態。新通過的2005年《性騷擾防治法》中第2條仍保有這種區分，然而第25條的身體界限隱喻讓性騷擾有種更方便操作的概念：只要觸碰到第25條規範的身體部位（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就是性騷擾。

¹⁰ 強吻案發生在2000年，一名超商女員工值班期間遭到男性客人強迫擁抱與親吻長達兩分鐘，法院援引民國十七年最高法院決議，以及民國二十七年最高法院判例對於猥褻之說明，表示所謂猥褻係指「姦淫行為以外之一切滿足自己性慾，或足以挑逗他人引起性慾之有傷風化之色慾行為，如客觀上非基於色慾之行為，且不致引逗他人性慾，行為人主觀亦不足以滿足基本人之性慾，即非猥褻行為...」，法官認為加害者並未以性器接觸被害者，難以構成滿足性慾說，而且法院認為「公開親吻」歷經時代變遷後也，目前屬於一種國際禮儀表現，而非男女授受不親的禁忌或猥褻行為，故不是「強制猥褻罪」，至多是「妨害自由」。請參考：〈強吻當然就是強制猥褻！—請法界正視女性身體自主權〉（2004年4月15日）。上網時間：2010年11月15日，取自智邦公益館網頁<http://www.17885.com.tw/welfare/show.asp?serial=73>。

¹¹ 即使性騷擾法如此定義，但何謂性騷擾的爭議仍不斷，例如隱私處的紛爭不斷。2010年一名張姓男子在聚會時兩度對女部屬搭肩並摟腰10秒，女部屬嚇得立刻離開現場，隔天提出性騷擾告訴。雖然一審張男被判拘役40天，但是二審時法院認為張男雖有觸碰肩腰事實，被害女性在夏天穿著清涼、明顯露出的肩與腰不算「隱私處」，故張男的行為不算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的刑事犯罪，至多算是觸犯同法第20條的行政罰。

基於增加定罪率以保護被害者的修法邏輯，為了適用更普遍的性別權力的糾紛個案，結果採取更去脈絡化的定義解釋何謂性騷擾¹²，也就是更專注特定身體部位，視為抵禦性騷擾的身體界限。當維護個人性自主成為婦權團體推動司法改革的主要目標，不僅賦予性侵害更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字面意義，同時也批判抽象陳腐的「猥褻即社會風化」定義，強調保護個人而非保護不合理的貞操迷思。修法結果也顯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性騷擾防治法》雖為兩部獨立法律，然而司法保護的身體形象如出一轍，這個司法化的身體形象具載法律文字銘刻的界限，規範外力不得任意越雷池一步，無論是侵入身體性器的強制性交罪，或是讓對方感到不舒服的觸碰身體特定部位的性騷擾，無論程度輕重，只要踰越司法明文的身體界限，都屬於違反個人身體自主的刑罰範疇。

法制化歷程顯示猥褻一詞有兩種意涵：本文一開始藉由分析大法官617號釋憲文，說明妨害風化罪章（刑法第十六章之一）中的猥褻罪之法益是要保護一般人免於猥褻的視覺污染，避免社會道德情感被冒犯，司法賦予性虐待資訊的「絕對」猥褻地位，暗示性虐待形象有種必須禁止的強大傷害性，所以作為名詞再現的性虐待猥褻必須被掃蕩；接著本文分析二十多年來的妨害性自主罪章（刑法第十六章）的修法歷程，說明司法欲維護的法益不再（也不應該）是抽象的道德風化，而是轉向更實在的個人身

¹² 更進一步分析這種修法結果，性騷擾被去脈絡化成為「一般人際互動」裡，與性、性別相關的各種「不當行為」，也就是主流防治論述的「性騷擾會發生在任何地方」。空間上，遍及所有公共場合；程度上，要防堵更輕（細）微的、各種造成不悅的行為。原先性騷擾關注的權力關係（經濟-心理-位階-性別-社會文化）被抽象化，沒有討論的空間，反而容易造成被騷擾者自我弱化，無法察覺更細緻性騷擾經驗，當情感「不舒服」變成構成性騷擾的首要條件，很容易間接壓迫性少數的公共存在（呂昶賢，2010：168-172）。

體。換句話說，妨害風化罪的猥褻罪禁止包括猥褻內容的身體被看見，以免侵害社會道德情感；妨害性自主罪要保護個人身體（特定部位）不被侵害，無論程度輕重。前者藉由再定義猥褻達到保護效果，後者則剷除猥褻的保守社會道德意涵，補充身體界限以彰顯個人身體自主，例如倡議訂定性騷擾防治法（尤其是第25條）。

將這兩個不同刑法章節的猥褻並置與理解，顯示國家以不同態度各自回應了兩個對象。其一是回應了要求「被害女性」人權的婦權團體，修法結果顯示法律愈趨保護受害者，然而這樣的保邏輯建立在更廣泛、去脈絡化但是嚴格且明確的客觀化身體界限，意味法律必須保護這些界限的主權，方能讓個人實現身體自主；其二國家回應聲請釋憲的性少數團體，與婦權團體代表的女性權益的立場一樣，同樣都是遭遇國家不友善司法待遇的受害者。只是婦權團體的倡議獲得政府部門的正面回應，代表性少數權益的團體們卻得到依然曖昧不清楚的猥褻定義，不僅讓晶晶書庫案依然被扣上妨害風化的猥褻罪名，同時也使得不相干的「性虐待」入罪。這個司法結果的差異，也一再顯示國家傾向透過法規的正式化制度調整、再製造某些非正式的社會規範，不同受害者獲得的權利的質與量之差距，具體化了人權的階層化現象，意味特定性身份者的社會權利相對低落，淪為可以貶抑的文化表徵。然而這個看似毫不相干的兩種權利（女性與性少數）之間的差異，其實背後隱藏了實質關聯，某方的提昇意味另一方的衰落，權利價值的褒貶之間隱含強烈的利害衝突，後面將更進一步詳述這點。

儘管婦權團體極力剷除妨害性自主罪章中的陳腐猥褻意涵，「猥褻」卻沒有完全消失，例如刑法第224條：「對於男女以強

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樣都屬於妨害性自主罪，然而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罪究竟有何不同？相較性騷擾罪涉及日常生活任何脈絡中的身體騷擾，強制猥褻的明確定義涉及「違反意願」的強制手段，可是卻沒有說明何種強制行為是猥褻，莫非強制猥褻與強制性交的差別，就是沒有侵入身體卻又足以妨害社會風化的行為嗎？如此妨害性自主的強制猥褻與妨害風化罪裡的第234條公然猥褻罪彼此之間有何差異？儘管前者是肢體碰觸而後者是視覺性的展示，無論形式差異，兩者在司法解釋中都具有侵犯性意涵，然而強制猥褻罪由於身體親近性(*proximity*)而得到較重的刑罰，顯示猥褻不只是靜待被查禁的客觀物體，也具有積極動能的實踐意涵，這種猥褻的動能會侵害國家與婦權團體珍視的身體界限。雖然強制猥褻罪表面上看似侵犯個人身體，不過相較有大法官617號釋憲文背書的妨害風化猥褻（例如性虐待、人獸交就是猥褻），這裡的「被強制猥褻的身體」卻是形象模糊，其曖昧特質也顯示可以再介入操作的空間¹³。

法制化只能標示出不可侵犯的身體範圍，抵禦猥褻實踐，卻無法說明為何當有女性被「摟腰摸肩」、被觸碰不屬於性騷擾防治法明文規範的保護身體部位，仍會感到驚恐與不舒服，甚至爭取「隱私權」以彰顯身體自主權。換個角度來說，圍繞身體自主的司法論述操作儘管看似「去脈絡化」，劃出共通的生理身體界限（例如性器官），然而這些身體領域如何被呈現、被劃界限變

¹³ 定義不清，彷彿可以預見未來關於何謂強制猥褻的社會風化爭議將持續不斷。為了增加定罪率保護受害者，製造許多新法條，可是不僅沒有解決問題，反而產生不少模糊地帶。關於猥褻的司法表意鬥爭(*signifying struggle*)就是一系列的個人自由（言論表達自由與身體自主）與社會道德的競爭過程。

成不可侵犯的隱私處，顯示出身體界限與不舒服的情感連結具有「脈絡化」的過程。這個脈絡化一方面承襲婦權團體抗拒的猥褻即社會道德風化的社運脈絡，也就是國家女性主義者批評父權社會物化女人，例如貞操觀念就是一種物化女人「性」(sexuality of women)的陋習，必須改造國家制度才能改造性別不平等；二方面這個脈絡化與新保護主義關心的婦女兒少人權策略息息相關，前述的一大部份司法改革屬於「被動」的善後保護，只是修補受損的人權。為了更有效率地提昇婦女權益，擺脫不利於女性的傳統父權觀念，事前預防的「主動」保護措施成為治理的必須手段，搭上國際的性別主流化政策，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成為發揮新保護主義知識權力的最佳場域之一。

四、新保護主義的身體觀念：作自己身體的主人

1997年婦權團體推動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中第八條明文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應有四小時以上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根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¹⁴」指出，為了不讓「性侵害防治教育」進入正規教育體系時顯得突兀，將性侵害防治教育置於我國九年一貫國民教育裡的重大議題之「性別平等教育¹⁵」的框架裡，強調將知識「融入」一般課程，而非添加或補充。換句話說，「性別平

¹⁴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網站，其中「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0學年度實施）」的下載頁面，上網時間：2010年10月5日：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¹⁵ 教育部於民國1998年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要」，決議將資訊、環境、兩性、人權等重大議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並於2000年正式公布「兩性教育」為重大議題之一。基於社會需求與教育政策的推動，民國2004年總統正式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實施。「兩性教育」正式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也正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等教育」指透過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騷擾」與「性侵害」常被視為一種因為性別歧視導致性別暴力的因果關係，故防治教育與性別平等的理念不謀而合，其理想是：實現性別平等、消弭性別暴力，反之亦然。「性別平等教育」包含「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等等三項核心能力。根據教育部公布的九年一貫新課綱性平議題能力指標（參照附錄一，頁184），「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置於「性別的人我關係」底下的「性與權力」的類目中。

「身體議題」被設定成培養性別平等意識主體的基礎，也是國小低年級學童一開始接受的課程主題。從能力指標表格中可見，「性別的自我瞭解」主題下的「身心發展」之主要概念之下還有兩個次要概念：「身心發展差異」與「身體意象」，目的是避免錯誤的身體意象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策劃出版的《跳脫性別框框：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家長解惑手冊》，第三章〈心靈與肉體之界面—兩性平權的身體觀〉認為去除身體的「對象化」是解放身體的必要條件。「對象化」就是俗稱的「物化」，指女體作為慾求（例如性慾、觀賞與可販售）的對象，尤其女性身體在父權機制下又是被權力凝視對象：「對象化最大的危機是主體性的喪失，將認同與肯定自我的權力交給有權力或給與定義的一方。」（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1999：65）。並且，破除女性身體的社會文化迷思，有助於達到兩性平等：「對於現存的性別刻板印象所造成女性的認同問題，則可以從不斷模糊所謂的『女人特質』與『男子氣概』的界線，不斷暴露男性與女性性別社會建構的迷思，才能翻轉現有的性別／身體認同模式。」（ibid.：69）。簡單來說，「性別的自我瞭解」主要

教導學生先認識兩性身體，建構出性別與社會文化之間的知識網絡，作為行動的參考，再進一步從人際互動、性向選擇等議題教育學生破除（女性）身體的社會迷思，拒絕物化女性，尊重不同身體差異。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座落於「性別的人我關係」的「性與權力」類目中的第三項能力指標。「性與權力」的第一項課題為「身體的界限」，目的是教導學生認識、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隱私與身體自主權，善用各種資源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性與權力」處理的是更進一步身體與性（也是性別）的關係。然而身體自主與身體隱私的關聯為何？在此借用其他防治宣導文本，以釐出關聯。保護兒少權益不遺餘力的勵馨基金會，在其防治性侵害計畫的「蒲公英飛揚計畫」的一篇探討身體自主權的網路文章，用「小紅帽與大野狼」的故事隱喻加害者與被害者的關係¹⁶。這篇文章指出性侵加害者並非都是陌生人，而是熟人居多。因此，最理想且有效率的防治教育就是讓孩子保護自己，實踐「作自己身體的主人」的身體自主權，教育他們分辨何種身體碰觸是適宜，又必須拒絕何種碰觸。

《跳脫性別框框》第四章〈我是自己最好的主人—身體自主權與身體界線〉，認為身體自主權是一個人對自己身心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及能力，雖然身體是可以自主運用的私人財產，但並非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除了使用身體的權利，也列舉出一些

¹⁶ 文章一開頭這麼比喻：從「『小紅帽與大野狼』思考熟人性侵～為什麼大野狼不直接在叢林中就把小紅帽給吃掉呢？為什麼大野狼要假扮成小紅帽的外婆呢？就是因為要取得小紅帽的信任感，有了這樣的信任感，更容易在小紅帽沒有防備的情況下，達成大野狼的目的。但這樣是不是就表示每個小朋友的身邊隨時都是大野狼呢？」來自：〈陪伴孩子學習「身體隱私權觀念」才是關鍵〉（2007年3月8日）。上網時間：2010年11月15日，取自勵馨基金會《蒲公英飛揚計畫》網頁：<http://www.wretch.cc/blog/gohblog/5004639>。

使用義務，例如：「1.別人侵犯我的時候，我大聲說『不要』；2.我不會讓別人輕易（或無正當理由）觸摸我的隱私處；3.我不會隨意碰觸他人的身體或隱私處；4.我不會盯著人家身體（胸部或隱私處）一直看，讓人家覺得難堪。」（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1999：90）

換句話說，身體自主是有限度的自由概念，透過身體界線調節。根據以上性平教育的身體自主論述，身體界線看似是個人可以保有一定自主運用的彈性空間，「每個人能夠忍受別人碰觸的限度。它會因對象、時間、年齡、性別的不同而所改變，但都由個體自己決定。」(ibid.：92)，然而有種身體界線具有絕對的「界限」，那就是極度私密的「隱私處」概念，「尤其是指性器官（生殖器官、女性乳房、臀部、嘴巴和性器官的附近），這是只有自己或長大後經由自己選擇的性伴侶才能碰觸的身體部位。」(ibid.：90)。按此說法，除了自己，隱私處是少數人方能接近的身體部位，「除非是特殊的時間或情況，隱私處就是每個人共同的、不可侵犯的身體界限」(ibid.：94)。根據這本手冊例子指出，碰觸隱私處的時機分成兩種情況，其一是面對自主選擇的性伴侶或參加天體營活動，才會讓性器官被碰或被看；其次是處於半自主的情況下，例如年幼時被換尿布、接受醫療檢查行為、生病時接受照顧或當兵時的團體沐浴(ibid.：90-94)。

性平教育中的「隱私處」與「身體自主」結合成為一個特殊概念，這裡的隱私處指向特定人際關係，例如家庭父母與伴侶，或特定的情境，例如可以合法裸露的澡堂與天體營，或是醫療理由。換句話說，除非基於以上理由，否則不得踰越他人身體界線，包括揭露自己的隱私處。積極實踐身體自主權之前，都必須先遵守「不得侵犯他人」與「妥善管理自己身體」的道德規範式

義務。宣稱、實踐隱私權(privacy)是達成個人自主權利的必要手段。如今，隱私權概念領域化成為個人隱私處，也就是那些性化的身體部位。然而性平教育賦予隱私處更多的義務責任（相較其他身體部位），多數時間裡隱私處只屬於自己或親密對象可以進用的身體部位，也不能任意披露隱私處。抽象而言，這種身體自主的權利與義務構成隱私處的「絕對界限」，代表個人實踐性自主的最初與最終手段之一，因為被私祕化的「那兒」是每個人天生擁有的身體部位，當我們身處在最私密、也似乎理當最安全的家庭私領域中，面對熟人可能就是大野狼的風險時，只要堅守身體隱私處的絕對界限，就能減少被傷害的機會、確保個人的主體完整，這種原則也適用於任何場所。換言之，隱私處的界限隱喻以個人身體為中心，無論公共或私密，可以有效地穿越橫行所有的領域。

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教育積極教育學生從小就要知道身體隱私權的寶貴與重要，當學生學習身體界限與身體隱私權概念，藉由服從身體自主的權利與義務規則，也間接認識一套社會互動模式，期待學生從「尊重」我與他人彼此的身體界限進一步學習「正確」的性別關係腳本。在我國追求性別平等的過程，九年一貫國民教育必然是有效銘刻身體的體制，當性別可以被拆解成生理的與社會文化的範疇，依照性別平等能力指標設計分門別類的課程，個人身體也在其中從幼童進入青春期的過程，從性別懵懂無知到性別啟蒙，從沒有隱私概念到建立起一套身體權利與義務規則的個人。理想的主體不僅應該知道如何正確地與他人相處，也被期許要積極維護身體自主，是為我所謂的新保護主義身體觀。

區別身體互動的好壞是防治教育的另一個重點：「從小學習分辨好的碰觸和不好的碰觸是有必要的，它幫助你學習身體界

線的訂定原則」(ibid.: 91)。目前為止，身體界限具有外觀可辨識的絕對客觀定義（主要是隱私處），不經同意的隨便碰觸將會觸法（例如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然而，除了明文的隱私處部位，其餘身體也可能成為被侵犯的對象。因此，防治教育強調要經由個人主觀感官經驗區別身體碰觸的好壞：好的碰觸是舒服的，不好的碰觸是不舒服的，感覺怪怪的，是滑向性侵害與性騷擾範疇。

採用「客觀」與「主觀」並行詮釋身體自主，有兩種意義。首先，讓「絕對界限」的隱私處仍可容納個人主觀詮釋的空間，所以防治宣導同時也會教育父母：若未經孩童「同意」（即便沒有明說「不」但仍表現出抗拒與不服從）就不能任意觸碰隱私處，意味尊重孩童個人的主體意識。其次，透過主客觀相互參照的方式學習「好的碰觸與不好的碰觸」，藉由好與壞、正確與否的二元框架，篩選誰能進入個人私密空間，建立自我（與他人之間）的身體界限。不同類型的距離標示出與他人的關係疏密程度（例如父母與伴侶可以碰觸隱私處），個人自主就是身體與外在空間的領域化展現。

照理說，即便有個絕對客觀的身體界限（隱私處）在那，只要個人能清楚表示意願，那麼說可以就是可以；反之，即使父母或師長等權威想要碰觸，只要我們說不要就是不要，無論再如何不隱私的公開身體部位，只要我明確表示拒絕，任誰都不能亂碰。可是，有時即使我們自願地說「好」，同意仍無效，代表個人的主體意識仍有許多設限。目前放眼望去，多數國家法規認為未成年者不具有完整的身體自主權。換句話說，未成年者的身體是去性的(desexualized)，不能從事任何性行為，即使雙方同

意¹⁷。

「嚐禁果」意味本質上的不正確行為，無關當事者的主體意識。然而，未成年嚐性的「受害者」概念卻是浮動的。2009年修法擴大保護犯罪被害人，增訂性侵害被害人為補償對象，藉由實質金額補償被害人身心受傷。然而本次修法內容卻弔詭地承認未成年者的性行為之主觀同意。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許福生指出：「未滿一定年齡的幼年，若係出於自由意願而與他人性交、猥褻或從事性交易者，國家雖以刑罰手段提供未滿十八歲之人一定程度保護，惟其既無被害之主觀感受，如給予補償，易引發道德風險或有違社會觀感，故未列入補償對象，惟仍列為提供保護協助對象。」（許福生，2010：180，粗體為我的強調）按此說法與法律條文規定¹⁸，等於承認未成年者只要「同意」性行為，就不會產生必須啟動國家機制補償的主觀傷害，可是國家仍預設未成年男女是受害者，必須對加害者施以刑罰。令人不禁想追問：如果所謂未成年受害者並沒有主觀被害感受，那麼懲罰知情同意的未成年性行為的理由是什麼？顯然保護所謂沒有主觀受害感受的未成年者，其實只是為了保護整體社會的道德觀感，藉由國家刑罰制度來規範逾越身體界限義務的人們。

¹⁷ 目前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227條規範「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雙方同意性行為，可是只要任一方未滿合法年齡，仍屬違法行為，理由是為保護未成年的身心，基於未成年者心智尚未發展成熟，通常年齡較長者（特別是已成年的），將會被視為「加害者」而受罰。參考新聞報導：游振昇（2007年8月2日）。〈小五女追俏男，嘿咻兩年告性侵〉，《聯合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1日，取自：http://mag.udn.com/mag/life/storypage.jsp?f_ART_ID=85683；台中地方中心（2010年10月13日）。〈女女戀呷幼齒算性侵 判刑5月賠25萬元〉，《NOW今日新聞網》。上網時間：2010年10月25日，網址：<http://www.nownews.com/2010/10/13/545-2654514.htm>。

¹⁸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0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一、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二、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

「作自己身體的主人」因此成為一句弔詭的話語，無疑是義務多於使用的權利，而且往往家長觀點優先於孩童，家長的焦慮恐慌更能有效堅守身體界限。例如2009年與2010年，台北與高雄的國高中各自發生健康檢查、身體自主權與隱私權的爭議衝突¹⁹。這兩起身體健檢的爭議顯示觸及隱私處的行為很容易導向「不好的碰觸」範疇，性別因素更是爭議關鍵。雖然事後部份輿論認為要尊重孩子的身體自主權，然而似乎只關注女孩身體，男孩身體在同樣的醫學檢查制度下不會引發同等份量的家長焦慮。而且檢查女體的不舒服，可以透過「女醫師檢查女學生」的方式得到紓解。當檢查女體更容易引起恐慌，當女醫生更適合檢查女學生，卻無人在意檢查男學生身體的醫師性別。這道出另一個社會偏見：女性總是特別容易受傷而成為受害者，男性面對同樣的身體接觸卻不會受害。另一則關於專業護理、教育課程與家長焦慮的未成年身體自主權爭議，發生在2003年台北市第一女中。王姓護理師希望學生圖繪個人外陰以便認識身體結構，引發家長向人本基金會檢舉，理由不外乎侵犯學生隱私權，經由媒體片面報導使用「臉紅尷尬」、「嚇壞學生」等等字眼複製「性」等於「羞恥」的印象。雖然引起爭議，但也有學者肯定方式可以克服社會成見加諸女性身體的負面情緒（例如羞澀畏懼、噁心討厭），是認識自我身體、強化身體主權意識的第一步；亦有北一女學生與校友表示支持王姓護理師的想法，批評「正軌性教育，

¹⁹ 參考新聞：蘋果日報生活中心（2009年9月23日）。〈高一女健檢迫脫內褲：男醫驗疝氣 80女驚嚇〉，《蘋果日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962989/IssueID/20090923；年代新聞生活中心，（2010年9月10日）。〈國中女脫褲驗疝氣 家長火大拒檢〉，《年代新聞》。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www.nownews.com/2010/09/09/327-2644783.htm>。

反成媒體祭品」或媒體與家長「反應過度」、「庸人自擾」²⁰。

以上爭議事件顯示「客觀」的身體界限定義凌駕於個人「主觀」詮釋身體自主的有效性，家長代表的成人權威式觀點又凌駕未成年者。美其名為「保護」，其實可能只是先行弱化未成年者的身心程度，遂方便施行管教。與其說透過教育身體觀念與界線引導個人「作自己身體的主人」，更像是希望生產出「社會期待的身體」。新保護主義的身體教育觀念，表面上用隱私權象徵身體自主，本質上仍是羞恥文化支配。換言之，這是一種以部份代表全部的提喻法(*synecdoche*)，象徵主體完整的性自主被限縮在令人羞恥的隱私處，外在社會的道德律令可以隨時發揮規範效力，無關擁有身體的個人的主觀認知。隱私處成為只有成年者、合法親密對象方能進用的部位，踰越這個範疇之外的碰觸（或凝視）會引發社會道德羞恥感，是「不好的」碰觸。羞恥情感是長久的社會教化結果，然而九年國民教育的性平教育也發揮催化羞恥的功能，因為預設未成年者易受傷脆弱的特質，防堵傷害與污染源變成國家教育的重要工作，兒少身體成為維護社會道德的防治戰線。

這種新保護主義式的教育課程難以達成真正「性平」或「解除迷思」，反倒會加深束縛女體的迷思。當「保護身體隱私處」等於「維護個人性自主與身體自主權」的絕對公式成立，踰越身

²⁰ 事件相關討論，請參考網站「國際邊緣」的青少年解放陣線之青少年性權部份。國際邊緣網址：<http://intermargins.net/index.htm>；另一則女學生為了捍衛自己身體自主權，抗議學校過度管制穿著的事件，請參考：新聞報導：黃文鏗、林曉雲、陳怡靜（2010年3月18日）。〈台南女中近2千學生 集體「脫褲」抗議〉，《自由時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r/18/today-t2.htm>。報導指出因為該校教官嚴格限制學生們只能在體育課時穿短褲，其餘時間要著長褲，引發學生不滿才導致這次抗議行動。最後校方讓步，表示：「在不影響觀瞻情況下，自行決定穿著長褲或短褲，並召開校務會議訂出校服穿著規定。」

體界限就直接滑向傷害個人自主的線性思維邏輯，缺少細緻的情境脈絡探究，反而無法落實司法改革強調的尊重個人身體自主，也無法根除女性作為道德風化守門人的保守觀點。按照性平教育的邏輯，「性」對於未成年（女性）的傷害如此絕對，當輿論倡議的司法改革再次複製「女人貞操勝於生命」的迷思²¹，剛好也只是順應了性平教育的意識形態。性平教育希望學生藉由認識兩性的身體差異與互動過程中「尊重」彼此，然而尊重的前提卻不斷預設一種作性別(doing gender)的性別化身體界限差異：女孩身體總是脆弱易受傷需被保護的客體，身體界限也更嚴格，暗示性特別對女孩不利。這種保護思維到頭來無疑只是繼續保護父權統治的合法性²²。

五、保護身體與淨化空間的全面防治大業

順著台灣主流婦權團體的司法與教育改革路徑，我分析了女性人權如何成為一個重要議題。父權意識形態化身的法制是改革的頭號目標，婦權團體也不只是視女人為父權制度下的被動受害

21 由於性侵害未成年事件頻傳，立委提議修法重懲加害者，國民黨立委楊麗環加入連署，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提高對兒童性侵害事件，處20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不得假釋、緩刑、赦免或減刑。參考新聞：蔡佩芳（2010年5月18日）。〈立委提案：性侵之狼至少20年刑 不得假釋〉，《聯合晚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www.bgvpr.org/retribution/text/ex_20.htm。因為我國殺人罪刑罰是十年起跳，所以這項「性侵未成年者至少判二十年」的提議被批評「生命勝於貞操」，等於重現古代女人貞節牌坊的意識形態。

22 根據張靜倫研究台灣婦運與國家性別政策的文章，她指出婦運的兩種政策性格。其一是保護被害者的「規制型」(regulatory)政策，例如保護婦女兒少的「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其二是資源再分配的「再分配型」(redistributive)政策，例如「男女工作平等法」。規制型政策相較於再分配型政策，並不直接涉及資源再分配，而且並未挑戰傳統父權制度，反而難以脫離傳統「強弱」的父權社會意象。通常國家會比較願意回應婦運團體倡議的規制型政策（張靜倫，2000：380-385）。

者，因此推動性平教育積極生產具備身體自主權意識的主體，確保在這個充滿父權迫害的性別風險社會中可以主動保護自己，不被侵害。然而高舉進步平等大旗的性平改革事業，最後卻趨向更保守的境界。從修改性侵害罪章、批判猥褻、立定性騷擾防治法到身體自主權教育，抽象的猥褻風化概念被更實在的身體取代，表面上看似強調每個人的身體自主權，卻去掉了充滿異質性的個人主觀認知，也忽略人際關係的複雜交往過程。亦即，當司法與教育系統都認定身體有一個不可逾越的客觀性界限存在，這個客觀化的標準便成為教化社會的真理。國家女性主義的改革歷程也顯示出客觀真理的彈性延展，真理不再是法律人的專屬工具，任何人只要佔據真理的位置，便能使用真理教化特定性別與年齡的族群。於是性平教育教導孩童堅守那神聖的隱私處，並且與日常生活中既存的父權保護思維共謀，極力保護孩童（尤其是女孩）的身體界限。換言之，當特定標準成為社會奉行的規範，這個絕對客觀化標準不允許多元的、異質的個人主觀認知存在，遂能方便管理每個人的身體。

台灣司法面對猥褻資訊的態度也類似身體自主權議題，透過視覺蒐證的方式鎖定、消滅猥褻。然而這個客觀化的猥褻視覺性標準根本不能解釋社會無法容忍「性虐待」的主觀理由。相較於婦權團體倡議改革的初衷明顯為了提昇女性人權，這個攸關猥褻定義的大法官617號釋憲文卻顯得非常「偶然」，缺乏可依循的政治性意圖，也沒辦法証成性虐待絕對會傷害社會道德的因果關聯。然而大法官會議身為一個代表國家的釋憲機關，其職權是要合理解釋法律與社會現實之間的衝突，調整不利於人民生活的法律結構，例如本案即是要再解釋猥褻定義是否傷害了人民言論自由，大法官們必然要考察現行猥褻罪與人民之間的關係。由此

觀之，一般人們如何認知猥褻其實並非重點，而是大法官們如何認知人民與猥褻之間的關係，怎麼導出「性虐待」不得存在的結果。有一個關鍵可以參考，即是國家女性主義者的路線設定所產生的效應，由於她們認為沒有改善性別結構之前，一切的性自主都是虛假意識，於是積極改矯正父權社會結構，例如前述的相關分析。然而這樣仍無法充分說明這個效應如何讓性虐待變成律法可以明文排斥的對象，必須進一步審視國家女性主義者如何批判男性「性變態」與父權社會之間的共謀。

2002年立委黃顯淵陷入用藥召妓玩SM的性醜聞風波，代表性權派立場的學者卡維波投書《中國時報》，試圖澄清連日來媒體針對SM文化的污名再現（卡維波，2002）。代表國家女性者立場的台大外文系教授劉毓秀投書回應卡維波，她的文章〈正視性變態論述的腐化作用〉嚴厲批評卡維波所謂的性幻想與偷虐慾望的解放作用，根本上地只會造成對未成年與弱勢族群的腐化作用，這個效果之強，檳榔西施與「自願從娼」的少女即是最好例證（劉毓秀，2002）。這篇投書同時指出性工作者可能有被迫的可能，然而更關鍵的是劉毓秀提出一種具強大普同效應的「性變態論述」。在早期一篇談論父權性變態的關鍵文章〈文明的兩難：精神分析理論中的壓抑及其機制〉，她就已經使用佛洛伊德與拉岡等學者的精神分析理論處理這種源自男性本身的性壓抑導致的性變態論述。易言之，她認為男性由於現實感較薄弱，又沉溺於快樂法則的追求，容易造就對外界施虐的人格，而女性則是被操弄以滿足男性慾望的客體化受虐對象。劉毓秀的解決方案就是一套國家女性主義的典型策略，她認為因為父權社會制度加強了男性性變態動力，所以要改善父權制度就得透過充滿母性的媽媽政府，讓女性獲得更多動能，降低男性性變態的文化創造力

（劉毓秀，1997a：75-83；1997c）。

如此一來，主導婦女兒少人權發展的國家女性主義與所謂的性少數（或是劉毓秀所謂的性變態）之間的對立就相當明顯，特別是SM性虐待文化這個例子。劉毓秀指責男性性變態動力與父權社會兩相共存，所以除了必須改善實際存在的制度，作為滋生性變態論述的色情幻想文本當然也不應該存在²³，因為色情必然充斥父權意識型態的優勢解讀論述（林芳玫，1997）。無論是色情文化中作為一種文類的SM稱呼(sadism and masochism; sadomasochism)，或是常被用來指稱特定犯罪模式的性虐待(sexual abuse)，兩者都明顯包括一組施虐者與被虐者的權力關係，因此也使得劉毓秀回應卡維波的性解放論述顯現出義憤填膺的姿態，亦即她不相信個人主觀或性的幻想愉悅如何可以逃逸於父權機制的控制，性變態論述的腐化效果會繼續製造不幸的受害者。

當國家女性主義者已經與國家之間建立一定的合作關係，其營造性別平等的邏輯也已經取得正當性，成為各個政府部門努力經營的事業。在此脈絡下，也就不難理解為何大法官會議會作出「性虐待即猥褻」的解釋。亦如儘管大法官林子儀不贊成第617號釋憲文限制特定族群言論，但他在不同意見書中仍指出限制言論的合憲理由是「保護女性免於淪為性言論之客體，以維護女性之性自主與平等」。由此可知，無論大法官們贊成此號釋憲文與否，基本上「避免女性被物化」是一個共識²⁴。當大法官

²³ 黃道明在一篇專門分析劉毓秀的國家女性主義論述的論文中，指出劉毓秀雖然擅長使用精神分析論述，卻總是將「幻想」導向男性性變態，而沒有仔細審視幻想與性之間的細微作用，顯得她的精神分析比較接近適應正常社會的自我心理學（黃道明，2009：61）。

²⁴ 儘管林子儀認為保護女性成為性客體是正確的限制理由，但他也指出必須符合比例

處理一件關於同性戀言論自由的猥褻爭議之釋憲案，為了兼顧性少數言論自由同時又堅守主流社會的性價值，性虐待色情的內容因為其特殊的視覺性符合最極端的「貶低女性」文化想像，限制性虐待資訊就顯得是再恰當也不為過的理由。國家不必探究人們如何詮釋性虐待色情，因為國家女性主義者的性平邏輯認為任何個人的主觀愉悅都只是父權制度下的虛假意識，所以勢必得全面禁止色情猥褻的幻想溢散，防止社會大眾的主觀情感被冒犯（腐化）²⁵。也促成嚴格保護的身體自主權教育，諄諄教誨個人堅守身體界限，學習性的羞恥，方能有效防治性變態論述的傷害。國家與國家女性主義者攜手合作，從司法到教育、從身體到日常生活空間拉起一道名為尊重個人性自主、保護兒少的戰線。

原則，不宜過度傷害言論自由。

- ²⁵ 例如有家長投訴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Hinet沒有嚴格把關分級制度，導致日本限制級卡通《一騎當千》在有線頻道Hichannel變成輔導級播出，報導指出「家長看到這些影片，去跟NCC投訴，Cosplay這11分短片裡有露點、鞭打，還有滴蠟等不當的色情劇情，教壞小孩。」這則新聞透露家長的焦慮不僅是裸露身體的色情，包括鞭打、滴蠟等等類似性虐的卡通情節。〈色情動畫免費看Hinet挨轟急撤〉，（2010年5月16日）。《TVBS》，上網時間：2010年5月19日，取自<http://times.hinet.net/times/article.do?newsid=3098424&option=recreation>。
- 另外有一則色情與分級制度的爭議案例，顯示在全民監控的極端反色情氛圍下，即便自我標榜限制級也難保不會被檢舉，分級制度形同虛設。例如一款已經自我標榜「限制級」線上遊戲《末日大逃殺》內容設定包括性與暴力，因為民進黨籍立委簡肇棟、台北市議員吳思瑤、台灣新社會智庫總編輯梁文傑、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簡舒培等人聯合召開記者會呼籲相關單位盡快出面，否則後果不堪設想，最後導致遊戲發行延後，刪去有問題的內容，事後遊戲製作人劉昭毅在網路上發表文章為自己辯護。簡言之，劉昭毅抗議這樣的性管制不顧言論價值的辯論與否，以及預先自我分級的自律，道德焦慮的家長代表團體就率先發難，挾輿論勢力壓倒遊戲的創作自由與發行空間。由此可見，反色情論述認為性與暴力的組合並不存在虛擬幻想與真實的界線，同時無視成年人進入遊戲的權利，貶低遊戲的教育性、藝術性等其它價值之可能。也間接強化性虐待資訊（不論媒介表現形式與內容）會潛移默化造成性犯罪行為的邏輯。參考新聞：史倩玲〈線上遊戲性愛橫行 立委籲制止〉，（2010年5月14日）。《立報》，上網時間：2010年5月19日，取自<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514/131/25mxc.html>。

六、結論：性虐待猥褻的羞恥與動能

根據大法官617號文的解釋，性虐待資訊不再只是死板的符號再現，而且必須是會侵犯一般人道德情感的性虐待猥褻。然而即使性虐待猥褻會冒犯社會多數人的感官，它仍屬於「無實際被害者」的犯罪，傷害的是抽象的社會集體道德。儘管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國家卻已經採取最嚴格的禁絕手段，以至於連成年人都無法接近使用性虐待資訊。這種透過司法將特定性文化定義成危害社會道德情感的污染來源，會深化潛意識的恐懼，並且進一步造成實質歧視與排斥。Nussbaum在她討論情感與法律的哲學著作《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中分析情感在法體系扮演的角色與功用。Nussbaum認為噁心情感傳達拒絕自身被污染的信念，透過排斥噁心他者以維持自身人格的完整，噁心的對象就是那些會提醒人類的必然腐爛以及動物性的身體特質的事物。Nussbaum強調，噁心只能表達拒絕被污染的想法，只會把污染源逐出眼前，卻無法描述出具體的傷害事實。而且這種投射式噁心容易製造出可供貶抑的從屬團體，例如將猶太人描述為蛆蟲或豬，又或是將娼妓視為不同男人們的精液容器。所以噁心情感常被昇華成種族主義或性別歧視者的武器（Nussbaum, 2004／方佳俊譯，2007：163-185）。

換句話說，Nussbaum認為噁心情感不該作為法律判決的唯一依據，因為噁心會成為邊緣化群體與個人的理由，噁心損害的利益過於抽象，讓我們無法判斷實際傷害與錯誤事實。當大法官釋憲第617號文將「性虐待」列為絕對禁止傳佈的對象，卻沒有清楚闡釋性虐待資訊的傷害效果，顯然抽象的道德風俗才是司法欲維護的價值（儘管這個抽象價值服務於非常具體的國家女性主義的性別平等論述）。儘管無從證實究竟誰會因此受傷，也無法

證實情況已經嚴重到必須採取全面禁絕色情的比例原則，617號釋憲文的猥褻解釋已經造成寒蟬效應，也直接污名化已經在日常生活中搬演各種SM性虐文化符碼的實踐者，外界壓力已經讓SM社群壟罩彷彿無法見人的羞恥，造成多數SM活動自動邊緣地下化，不能被看見。

按照Nussbaum的說法，羞恥就是人類不願正視自己內心脆弱與害怕不完美形象的心理防衛機制，透過驅逐令人噁心不安、帶有動物性的對象，讓自己獲得內心的圓滿²⁶。由於性虐待色情充斥典型加害者與被害者的關係形象，其中的性與權力之身體展演方式與新保護主義完全相反，包括讓人恐懼的肢體暴力，也充斥象徵動物性的體液、屎尿分泌物。借用Nussbaum的說法，雖然實踐SM的人類身體屬於多元性文化的一員，卻是主流社會不願面對的不完美身體，由於性虐待猥褻的視覺性會引發大眾內心發現人類其實不完美的羞恥焦慮，因此一般人會藉由賤斥他者來逃避（不完美的）人性。

性虐待資訊的影像再現或許讓人第一時間感到羞恥與噁心，可是這種完全採取視覺蒐證的色情管制，透過保持視覺的距離生產猥褻知識²⁷，看不見其中蘊含的色情實踐身體的情感與自主性的可能，並且再劃出一個兒少絕對不宜的社會空間距離，宣稱這是會危害兒少身心的硬蕊猥褻物，不僅忽略色情文化的社會價值，沒有從社會整體情境脈絡分析性虐待色情，卻斷言性虐待資

²⁶ 請參考Nussbaum在《逃避人性》第四章以精神分析、幼兒發展理論探討污名與羞恥的部份。（Nussbaum, 2004／方佳俊譯，2007：267-337）

²⁷ 義大利社會學家Andrea Brighenti批判分析西方文化中的視覺優先性，他認為西方世界自古希臘哲學傳統以來即強調透過視覺製造出的主客體關係與知識，視覺是個非常有效率的知識分類方法，然而視覺也是一種遠端操作的生產知識途徑，視覺優先的結果造成其他身體感官疏離，讓人們鄙視近距離的身體經驗，例如觸覺或嗅覺(Brighenti, 2010：10)。

訊會傷害社會道德情感。這種雙重距離感必然使得性虐待資訊的意義匱乏，成為可以方便操作的性虐待猥褻，唯一的意義就是強大的性變態論述的腐化效果，為了保護弱勢的婦女兒少，可以合法地驅逐之。最後，性虐待色情絲毫不能流通，缺少慾望認同的素材，連帶我們的身體也錯失探索更多元情慾的可能。新保護主義期待的身體，除了必須對猥褻的視覺性感到羞恥，也間接要求我們對自己的身體、慾望感到羞恥。就算不會感到自我羞恥，家長與旁人也會代勞發揮羞恥機制，強行約束他人的身體。

國家女性主義催生的新保護主義雖然懷抱崇高的性平社會烏托邦理想，基本思維卻是容易鞏固貞操迷思的身體自主權教育，讓羞恥文化無時無刻制約著兒少、女孩的身體。女性在性虐待實踐中唯一的形象只剩下被徹底剝奪人格的受害者，不存在任何能動性，就算有，無論是國家層級的性別平等論述或日常生活的集體意識中，都不會立即接受這種觀點²⁸。

²⁸ 皮繩愉虐邦在2005年與台灣劇團和日本繩師合作，舉辦一場名為「夜色繩豔」的公開售票SM表演。媒體記者會結束之後，工作人員接到一通不知名老先生的來電，對方劈頭就質疑主辦單位「怎麼可以讓日本人綁台灣女人」，然後搬出八年抗戰的國族血淚歷史，最後又將這次的SM藝術表演連結刻板的性虐待猥褻形象，因為對方嚴厲批評主辦單位的活動「對不起白曉燕」，一再質問「你們知不知道白曉燕就是被綁起來的？被綁起來是一件很殘忍的事情！」；某位女性工作人員也回憶，當她在會場外賣票，一位老人纏著她問：「你們作這種表演，不會被其他女性抗議嗎？」她表示自己當時就面露一臉甜美樣，笑得很開心回答：「伯伯，你正在跟一位女性講話，那你有看見我在抗議嗎？」。

附錄1

主題軸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民國 100 年九年一貫新課綱性平議題能力指標	
			國小	國中
(一) 性別的自我瞭解	身心發展	身心發展差異	1-1-1 認識不同性別者身心的異同。 1-3-1 認知青春期不同性別者身體的發展與保健。	1-4-1 尊重青春期不同性別者的身心發展與差異。
		身體意象	1-2-1 覺知身體意象對身心的影響。 1-3-2 認知次文化對身體意象的影響。	1-4-2 分析媒體所建構的身體意象。
	性別認同	性取向	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1-4-3 瞭解自己的性取向。
		多元的性別特質	1-1-2 尊重不同性別者的特質。 1-2-2 覺察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象。 1-3-4 理解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	1-4-4 辨識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對個人的影響。 1-4-5 接納自己的性別特質。
	生涯發展	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1-2-3 欣賞不同性別者的創意表現。 1-3-5 認識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1-4-6 探求不同性別者追求成就的歷程。
		職業的性別區隔	1-3-6 瞭解職業的性別區隔現象。	1-4-7 瞭解生涯規劃可以突破性別的限制。
(二) 性別的人我關係	性別角色	性別角色的刻板化	2-1-1 辨識性別角色的刻板化印象。 2-2-1 瞭解不同性別者在團體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 2-3-1 瞭解家庭與學校中的分工，不應受性別的限制。	2-4-1 分析現今社會問題與刻板的性別角色關係。 2-4-2 思考傳統性別角色對個人學習與發展的影響。 2-4-3 分析性別平等的分工方式對於個人發展的影響。
		性別互動	互動模式 2-1-2 學習與不同性別者平等互動。 2-2-2 尊重不同性別者做決定的自主權。 2-3-2 學習在性別互動中，展現自我的特色。	2-4-4 解析人際互動中的性別偏見與歧視。
	性別與情感	情緒管理	2-2-3 分辨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方式。 2-3-3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	2-4-5 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和諧相處。
		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2-1-3 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不受性別的限制。 2-3-4 尊重不同性別者在溝通過程中有平等表達的權利。	2-4-6 習得性別間合宜的情感表達方式。
		情感關係與處理	2-3-5 辨別不同類型的情感關係。	2-4-7 釐清情感關係中的性別刻板模式。 2-4-8 學習處理與不同性別者的情感關係。
	性與權力	身體的界限	2-1-4 認識自己的身體隱私權。 2-2-4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2-4-9 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性與愛	2-3-6 釐清性與愛的迷思。	2-4-10 認識安全性行為為並保護自己。 2-4-11 破除對不同性別者性行為的雙重標準。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2-3-7 同理與關懷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者。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家庭與婚姻	多元家庭型態	2-2-6 認識多元的家庭型態。	2-4-13 釐清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2-4-14 尊重不同文化中的家庭型態。
		家庭暴力	2-2-7 認識家庭暴力及其求助管道。 2-3-8 認識家庭暴力對身心發展的影響。	2-4-15 習得家庭暴力的防治之道。
	性別與法律	權益與法律救濟	2-3-9 瞭解人人都享有人身自主權、教育權、工作權、財產權等權益，不受性別的限制。 2-3-10 瞭解性別權益受侵犯時，可求助的管道與程序。	2-4-16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的資源與法律。

(三) 性別的自我突破	資源的運用	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的運用	3-2-1 運用科技與媒體資源，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3-3-1 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化。	3-4-1 運用各種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解決問題，不受性別的限制。
		校園資源的運用	3-2-2 檢視校園中資源運用與分配在性別上的差異。	3-4-2 檢視校園資源分配中對性別的不平等，並提出改善策略。 3-4-3 運用校園各種資源，突破性別限制。
	社會的參與	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3-3-2 參與團體活動與事務，不受性別的限制。 3-3-3 表達對社區公共事務的看法，不受性別限制。	3-4-4 參與公共事務，不受性別的限制。
	社會建構的批判	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3-4-5 探究社會建構下，性別歧視與偏見所造成的困境。 3-4-6 反思社會環境中，性別關係的權力結構。
		多元文化中的性別關係	3-3-4 檢視不同族群文化中的性別關係。 3-3-5 體認社會和歷史演變過程中所造成的性別文化差異。	3-4-7 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歧視，並尋求改善策略。

資料來源：新北市 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網址：<http://tesag.ntpc.edu.tw/fdownload/fdlist.asp?id={63FC114A-951D-43CF-8DAC-5DD02E8A4E12}>

參考文獻

中文資料

- 卡維波(2002年1月7日)，〈SM不是性心理變態也不是性虐待〉，《中國時報》。收錄於甯應斌《性無須道德》一書(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7)。
- 方俊佳譯(2007)，《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台北：商周出版。(原書Nussbaum, M. [2004] *Hiding From Humanity: Disgust, Shame and The Law*. U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1999)，《跳脫性別框框：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家長解惑手冊》。台北：女書文化。
- 林芳攻(1997)，〈A片的痛快邏輯：探討男性觀眾對A片的解讀〉，《思與言》，35(1)：211-245。
- 何春蕤(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1-42。
- 呂昶賢(2010)，〈不舒服≠性騷擾：一位大專院校助人工作者的觀察〉，何春蕤(編)，《連結性：兩岸三地性／別新局》，頁155-177。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涂秀蕊(2006)，《性侵害、性騷擾法律救援Q&A》。台北：永然文化。
- 許福生(2010)，〈台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回顧與展望—以2009年擴大保護性侵害被害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163-186。

- 張靜倫(2000)，〈台灣的婦運議題與國家的性別政策：訴求與回應〉，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367-388。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劉毓秀(1997a)，〈文明的兩難：精神分析理論中的壓抑及其機制〉，《思與言》，35(1)：39-85。
- 劉毓秀(1997b)，〈女性、國家、公民身份：歐美模式、斯堪地那維亞模式與台灣現況的比較〉，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13-55。台北：女書文化。
- 劉毓秀(1997c)，〈前言：從父權國家到媽媽政府〉，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13-55。台北：女書文化。
- 劉毓秀（2002年1月11日），〈正視性變態論述的腐化作用〉，《中國時報》。
- 劉靜怡(2008)，〈色情何辜？如何看待大法官釋字六一七及釋字六二三〉，甯應斌，何春蕤（編），《色情無價：認真看待色情》，頁149-187。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顧燕翎(1997)，〈台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之轉變：受害客體抑或情慾主體〉，《思與言》，35(1)：87-118。
- 甯應斌(2001)，〈「婦權派」與「性權派」的兩條女性主義路線在台灣〉。上網時間：2011年5月20日，取自<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difference.htm>。

英文資料

- Brighenti, M. Andrea (2010) *Visibility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Research*. UK: Palgrave Macmillan.
- Dean, Mitchell(1999)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SAGE.
- Richardson, Diane (1998) *Sexuality and Citizenship*. *Sociology*, 32(1), 83-100.
- Rose, Nikolas(1998) *Inventing Ourselves: Psychology, Power and Personhood*.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新聞媒體報導

- 〈色情動畫免費看 Hinet挨轟急撤〉，（2010年5月16日），《TVBS》，上網時間：2010年5月19日，取自<http://times.hinet.net/times/article.do?newsid=3098424&option=recreation>。
- 台中地方中心（2010年10月13日），〈女女戀呷幼齒算性侵 判刑5月賠25萬元〉，《NOW今日新聞網》，上網時間：2010年10月25日，取自<http://www.nownews.com/2010/10/13/545-2654514.htm>。
- 史倩玲，〈線上遊戲性愛橫行 立委籲制止〉，（2010年5月14日），《立報》，上網時間：2010年5月19日，取自<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514/131/25mcx.html>。
- 年代新聞生活中心，（2010年9月10日），〈國中女脫褲驗疝氣 家長火大拒檢〉，《年代新聞》，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 <http://www>。

- nownews.com/2010/09/09/327-2644783.htm。
- 楊政郡（2009年7月26日），〈賣猥褻光碟「軟蕊」不罰「硬蕊」起訴〉，《自由時報》，上網時間：2010年5月19日，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jul/26/today-center2.htm>。
- 黃文鎧、林曉雲、陳怡靜（2010年3月18日），〈台南女中近2千學生 集體「脫褲」抗議〉，《自由時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r/18/today-t2.htm>。
- 游振昇（2007年8月2日），〈小五女追俏男，嘿咻兩年告性侵〉，《聯合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1日，取自http://mag.udn.com/mag/life/storypage.jsp?f_ART_ID=85683。
- 蔡佩芳（2010年5月18日），〈立委提案：性侵之狼至少20年刑 不得假釋〉，《聯合晚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www.bgvr.org/retribution/text/ex_20.htm。
- 蘋果日報生活中心（2009年9月23日），〈高一女健檢迫脫內褲：男醫驗疝氣 80女驚嚇〉，《蘋果日報》，上網時間：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962989/IssueID/20090923。

網路資料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網站》，取自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 《國際邊緣》（無日期），取自<http://intermargins.net/index.htm>
- 《裁判書查詢- 法學資料檢索》（無日期），取自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_1.aspx。
- 〈強吻當然就是強制猥褻！－請法界正視女性身體自主權〉（2004年4月15日），上網時間：2010年11月15日，取自 智邦公益館網頁<http://www.17885.com.tw/welfare/show.asp?serial=73>。
- 〈陪伴孩子學習「身體隱私權觀念」才是關鍵〉（2007年3月8日），上網時間：2010年11月15日，取自勵馨基金會《蒲公英飛揚計畫》網頁：<http://www.wretch.cc/blog/gohblog/5004639>。

